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证券代码:002290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二年六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

2.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或“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股本总额2,0167.2万股的2.85%，每份股票期权可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禾盛新材股票。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禾盛新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21元。禾盛新材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 禾盛新材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的股票种类将做相应的调整。

5. 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期权有效期及各期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	40%

6. 主要考核条件：

(1) 授予考核条件：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2) 行权考核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2015年相对于201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45%、31%、51%。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在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则新增的净利润应将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从当年净利润中扣除。

由本次股票期权产生的期权收益将被计入上述条件，刺激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每半年度以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除以授予日之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1%。

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为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贡献有关利益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贷款提供担保。

(3) 行权安排：公司拟对激励对象作为持股5%以上的次要股东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余持股5%以下的主要股东及配偶、直系亲属及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7. 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为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贡献有关利益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贷款提供担保。

(4) 行权考核：公司拟对激励对象作为持股5%以上的次要股东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余持股5%以下的主要股东及配偶、直系亲属及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8. 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为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贡献有关利益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贷款提供担保。

9. 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或重大资产重组。

10. 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备案无异议、禾盛新材股东大会批准。

11.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途径行使表决权。

12.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在公告中说明。

13. 本次期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计划中所用的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4. 《公司章程》：《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元》：人民币元。

以下词语除非特别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禾盛新材、本公司、公司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禾盛新材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行权期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购买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禾盛新材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1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1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1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1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1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2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2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2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2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2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2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2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2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2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2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3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3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3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3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3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3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3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3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3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4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4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4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4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4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4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4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4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4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4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5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5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div